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间接持股13.79%的参股公司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展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受理，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8日进行了披露，本次江苏展芯IPO申报受理前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表决权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对其投资仍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江苏展芯本次提交IPO申请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信息保密工作失误或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56.2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82.96倍，市净率为4.6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年12月23日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0.76倍，市净率为5.10倍，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